

《蘋果》吃了「反華興奮劑」 外媒偏頗令人憤怒

□梁立人

□吳榮光



議論風生

中國 16 歲小將葉詩文分別在奧運會女子 400 米個人混合泳及 200 米個人混合泳摘金，打破了奧運會紀錄，震驚世界，尤其在最後五十米自由泳的速度，更是超越了世界紀錄，甚至比男運動員還快。當然，這種超水準令一些向來對中國存在偏見，認為中國運動員不可能取得游泳佳績的西方傳媒大跌眼鏡。事後，英國廣播公司（BBC）女主持鮑爾丁以及一些英美教練提出了各種捕風捉影的質疑，暗示葉詩文取得佳績是由於「服食禁藥」。在沒有證據之下對中國運動員作出如此指控，已經涉及誹謗及種族歧視，後果非常嚴重。

附庸西媒 無知無理

俗語有云，「不招人妒是庸才」，所以，我們根本無須理會其他人的胡說八道，葉

詩文是中華民族優秀的兒女，是十三億人民的驕傲，然而，向來逢中必反的《蘋果日報》不但沒有站在中國人的立場上為葉詩文喝采，反而附和西方媒體歧視中國的言論，污蔑歧視為中國取得榮耀的體育健兒。《蘋果日報》大字標題指「葉詩文『快得瘋狂像超人』」，在標題上引用一名前美國泳手對葉詩文的無理質疑，誤導讀者以為葉的奪冠內有文章。在同一版中又顯著標出「泳壇名將齊質疑服禁藥奪金」，內文指「葉詩文遭各方質疑比賽前可能服食禁藥，令表現突飛猛進，與中國泳手過往前科累累無關係。」相反，對於奧委會官員的澄清、對於多名國際級泳手的據理發言、對於葉詩文堅定的否認，《蘋果日報》卻是一字不提。這種論調在部分西方傳媒上出現並不出奇，但《蘋果日報》是一份香港報紙，理應有點中國人的情感，他們對葉詩文的態度，就像懷疑自己女兒能取得好成績是靠上床換回來的，黎智英自己也有兒女，他會用這樣的態度對待他們嗎？

事實上，7 月 31 日英國奧委會主席科林莫尼漢動爵已明確表示，葉詩文通過了世界反興奮劑機構的藥物檢測，莫尼漢指「她是清白的，這就是現在我們的結論，她的才能

應該得到認可。」就連曾代表英國隊出戰北京奧運會的英國游泳名將托馬斯哈爾福德，也對這些無理質疑看不過眼，認為指控「非常不公平」。至此，事件已經非常清楚，葉詩文的成功在於艱苦及科學化的訓練，靠個人天分和後天勤奮，成功突破了亞洲人體質的局限。

葉詩文有沒有吃過禁藥，答案是非常明確的，因為，以目前的科學水平，根本沒有人可以過得了藥檢這一關。若有一種新興興奮劑能瞞天過海，相信向來信奉藥物功效的西方國家早已趨之若鶩。況且，葉詩文的實力早已被肯定，她根本用不着冒着身敗名裂的危險吃藥去取得好成績。污蔑葉詩文吃禁藥的人，不是出於妒忌就是有嚴重的種族歧視成分。照理說，《蘋果日報》用不着妒忌，也不應有種族歧視，那是什麼原因讓他們說出這些無知無理，毫無中國人血性的話呢？這只能歸咎於他們反共反昏了頭腦，將體育運動貼上了政治標籤。也有可能是他們吃了西方的「反華興奮劑」，受了人家的好處，不能不隨着別人的節拍起舞。更簡單的懷疑，就是他們吃了屎，否則嘴巴怎會這樣臭！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中國國家隊倫奧表現突出，在一個記者會上，有位外國記者向一位中國獲獎選手多次發問不同問題，但選手卻以相若的答案回應，以至記者老羞成怒，無禮的說着：「你是只會拿獎牌的機械人嗎？」記者這般無禮，竟然又獲某位香港專欄作家認同，藉機批評國家的訓練方法殘忍苛刻，令運動員除了比賽，什麼都不懂。

看見這篇報道，頗為感慨，身為中國人，看見自己國家的頂級運動員被外國人侮辱，不單只沒有作出還擊，還狠狠的加上一腳，「慌死你唔死」，這是什麼樣子的中國人？稍為有腦筋的人都知道，這名記者缺乏修養，並且借題發揮，問題帶有挑釁性，他對中國存有偏見，看見有機可乘，便故意踐踏一番。

這位運動員就算對答得不大得體，但始終是個別例子，不能以偏概全。就像我們的「欄王」劉翔亦是受着國家嚴格訓練，同樣花掉很多私人時間，但他卻可以對答如流，還不時擺出鬼馬表情，這樣又怎麼計數呢？

每個人的個性不同，有人外向，有人內向，內向的人不懂交際，並不同等受到國家嚴格訓練所致。這位無禮記者自以為是想當然，不懂禮貌，身為中國人就算不群起而攻之，亦可反問一下對方：「試問貴國可以訓練和委派一名機械人拿獎牌嗎？若果可以，我們願意洗耳恭聽。」對於口不擇言的記者，毋須太忍讓，多給他一些酸葡萄又何妨。

當然，中國是禮義之邦，在大庭廣眾針鋒相對絕不是我們杯茶，但事件反映出香港人對國家的愛護程度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試想，同樣的問題，若記者發問的運動員不是來自中國，而是訓練同樣苛刻但國民萬眾齊心的韓國，結果會是怎樣？記者不被人打下耳光才怪。

教協「罷課」違反教育條例

□李繼亨

家長若沒有遵守「入學令」、剝奪學童就學權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監禁三個月。身為教師的教協當權者，為求達到政治目的，卻刻意迴避隱瞞，鼓吹違法的「罷課」行動。若教協強行組織「罷課」，將難逃教唆犯罪的指控。而家長盲從，更有觸犯法律之虞。所以，無論從學生利益的角度，還是從香港教育發展的角度，教協「罷課」都是錯誤行為，應該受到家長的抵制。

指點香江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所有行為都應該在法律允許之下進行。而根據特區《教育條例》，所有適齡學童必須接受教育，學校也有基本責任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任何家長若沒有遵守「入學令」、剝奪學童就學權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監禁三個月。但對於如此清晰的法律規定，身為教師的教協當權者，為求達到政治目的，卻刻意迴避隱瞞，鼓吹違法的「罷課」行動。必須指出的是，若教協強行組織「罷課」，將難逃教唆犯罪的指控。而家長盲從，更有觸犯法律之虞。

組織罷課已違教育條例

距新學年開學還有一個月時間，一直聲言若政府不撤回國民教育就會「積極組織」罷課的教協，由於其言行之乖張，連日來遭到社會各界的猛烈批評。包括十八區的家長教師協會的多位成員直斥，教協沒有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將原本可通過協商解決的問題，不斷激化，更意圖以一種極端的「罷課」方式達到目的，這是無視學生利益的極不負責任的行為。而社會上一些有識之士也紛紛指出，任何行動均應以學生利益為重，個別團體的政治利益不應凌駕之上。

面對這些批評，教協似乎沒有仔細去聆聽。一方面繼續進行「文宣戰」，藉立法會選舉進行之際，挑起社會意識形態之爭，其立會候選人更是時時出鏡，進行「不公平」的競選；另一方面展開所謂的「積極組織」罷課行動，兵分幾路，四處聯繫辦學團體游說加入「罷課」陣營。而據教協成員透露，目前正研究具體「罷課」的形式、規模、口號等細節，以期形

成一套完善「方案」後，可迫使政府在公眾壓力下主動撤回國民教育。

必須指出的是，雖然香港並無法律明文禁止「罷課」，但卻有不同的相關條例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力。而教協鼓吹並組織「罷課」，已經有違反這些教育條例之嫌。

首先，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2009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中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學生如獲取錄入讀小學或中學級別，學校須讓他們在原校完成教育。校長有基本責任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作為學校，其最大的責任不僅是授課，更重要的是要「保障學生受教育的權利」，如果強推教協的「罷課」行動，則已違反了該條文的精神。而從法律角色來說，作為未成年的學童，無法作出與成年相同的判斷，極易受到鼓動而作出錯誤判斷，正因為如此，才需要強調學校的「責任」。如果學校無視這一至高責任，損害學童接受教育的權利，則與「幫兇」無異。

家長禁子女上課觸犯條例

其次，特區政府為六至十五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8 條的規定，「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其六至十五歲的子女定時上學」。而為提供正規基礎教育，「學校有責任安排有意義的學校活動鼓勵學生學習。學校亦需制訂明確的就學政策，向學生、家長、教師及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清楚闡述，並妥善執行有關政策。」

《教育條例》第 78 條更規定：「任何家長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入學令（或不時經更改的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這兩條法例均從家長角度出發，保護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換言之，在此次事件上，若家長盲從教協的「呼籲」

而禁止子女上課，則有觸犯了教育條例的成份。

事實上，回歸十五年來，屢次發生因「家長拒絕子女上學」而被檢控的案例。首宗遭刑事檢控的案件發生在前年。一對「非常父母」潘志輝及梁淑芳，因不滿幼子就讀的小學行政混亂，零八年五月以後便拒讓當年僅九歲的兒子上學。2010 年初，兩人違反入學令罪成立，被判囚三個月。兩人其後上訴，先是被高院法官駁回，但後又改判父親接受一百二十小時社會服務令。當時高等法院法官馮驊在改判時就曾清楚地指出，上訴人不應該以學校出問題為理由，拒絕讓兒子學習。

同樣在此次教協「罷課」一事上，教協或者家長不應該以「國民教育」為由，拒絕讓子女上課學習。

教協為免犯法研罷課花招

據悉，為避免明顯觸犯法例，教協正在研究不同方式的「罷課」，一如已見諸報端的「在課堂內」罷課、「自修式」罷課、「病假式」罷課等等。但以如此形式「罷課」，恰恰說明「罷課」的荒謬與欺騙性。因為國民教育本身並沒有要求今年必須進行，而是有三年的準備期，學校根本不必非要在九月推行。既然沒有迫切性，「罷課」的理據又何在？其次，以如此形式推行，正好說明教協對「保障學生接受教育權利」的認同，否則，又何必多此一舉，他們完全可以「振臂一呼」大叫「全面罷課」！

無論最終教協會以何種形式去「罷課」，其本質都已違反了教育精神，因為它損害了學生接受正常教育的機會，更有可能破壞香港行之有效的教育體制，遺禍甚深。因此，無論從學生利益的角度，還是從香港教育發展的角度，教協「罷課」都是不道德的行為，應該受到家長的抵制。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房屋政策應以五年為界

□蘇偉文



宏觀微觀

香港的公屋政策的建立始於六十年前的聖誕節前夕，當時石硤尾的一場山邊木屋大火，造成數萬人流離失所，也掀起重香港公屋的序幕。當時香港的經濟實力還是很薄弱，社會物資也不富裕，所以剛起步的公屋是以令災民有家可歸為目標。力求以災民有瓦遮頭為主要任務，居住條件並不怎樣，也談不上什麼生活配套，政府只會收取廉宜的租金，所以那時的公屋又被稱作「廉租屋」或是「徙置區」，具體而傳神地將當時公營房屋的建設方向說出來。

那些年的公屋在居住條件上不能用現代的角度去審視，居住密度之高更是和現時的公屋有天壤之別。到了上世紀七十年代初期，港英政府實行了「十年建屋計劃」，將興建公屋的建設設置了具體的指標計劃。而且更將公屋的概念作了重大的改變，從以前單純的徙置概念改成了社區發展，也開始重視居住的環境和社區的配合，並與當時發展新市鎮的策略相配合。後來的房屋也是在那個年代推出來的，一個以公屋和居屋作主軸的公營房屋制度開始形成了。也正是到了上世紀七十年代，由於香港的經濟起飛，居住人口也隨之激增，令十年建屋計劃無法達成原有目標而要延長，到了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才以長遠房屋策略所代替。

公屋政策需多角度考慮

筆者將六十年來公營房屋簡要敘述，目的在說明公營房屋這個問題，其實已有這麼長的時間，而且每一段時期內的房屋問題都不一樣，但作為一種社會調節工具，公營房屋有其獨有的作用。當租金便宜時，

社會的勞動力成本也不會太高，自然可以和七十年代香港輕工業發展配合，而當居民有安居之所，也是社會一個重要的穩定因素。所以作為公營房屋的提供者，政府的角色是多角度的，即有福利上的考慮，也有政策配合的要素，而且還有一個我們不能忽視的問題，那就是公屋問題已變成一種政治考慮，一個詳細的房屋政策就顯得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

現時香港樓價高企，不少人都對樓價很有意見，尤其是年輕人都會對未能置業而產生不滿情緒，或是質疑傳統的置業思維。這些現象的背後，往往就是反映目前房屋政策不能針對當代社會所需，這是一個訊號，因為若果我們仍是停留在公營房屋等於公屋和居屋這兩個主軸範疇裡，則無異於被以往的思維所束縛，並以此去面對目前的房屋所需。

表面上看，政府以公屋和居屋這兩個公營房屋來解決市民居住問題，是很自然之事，但面對社會上年輕人要求獨立居所的聲音日增、市民對搬遷到遠離工作地點的公營房屋很有意見、各色各樣的住房訴求時，房屋問題的複雜程度，已不再局限於解決居所上。假如當局還是以公屋和居屋來作解決方案，好處是有規可尋，但短處是無法系統性地去正視問題，自然無法疏導其他房屋上的訴求。當無法處理這些意見，當中產生的不滿和憤怒，自然是對政府產生不良的影響，嚴重的甚至會影響到政府的施政。

五年期房屋計劃可行

在這樣的一個考慮下，房屋政策實在要有前瞻性，而且更要和各方持份者接觸和溝通。從香港房屋政策的發展過程看，房屋政策是一個有機體，會隨着社會狀況而變化，所以政府也要盡快訂下長遠的房屋策略。長遠房屋策略並不代表將以前的十年建屋計劃重來一遍，畢竟十年建屋計劃太長了，當中涉及的變數太多，而且社會環境和空間也很不一樣，我們也不應立下如此長遠的指標計劃，重點是現在已不能只顧數量上的建屋，而是要全面探討房屋問題。一個有苗頭的房屋計劃，是令社會重拾凝聚力的要素，所以筆者以為，五年期的房屋計劃是一個可行的方向，輔之以是定期的檢討和改善，而如何和各方持份者接觸和接納其意見，更會是這個房屋策略的重中之重，因為在不少事例當中可見，就是部分人士的反对意見，可以拉整個政策的後腿，這是我們不得不注視的。

作者為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

美遏制中國正在升級

□陳 群

國際視野



阿 群

美指責霸道無理

美國聲明中有五點特別霸道無理：一是指責中國「加劇南海地區緊張局勢」。二是把「近來局勢發展中對抗性言論、資源開發分歧、脅迫性經濟行動、包括使用障礙物阻止進入黃岩島周邊事件不斷升級」的責任推給中國。三是指責中國成立三沙市「進一步加劇地區緊張局勢升級風險」。四是指責中國「不應強迫、恫嚇、威脅和使用武力」。當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秦剛對此發出質問：美國為什麼對有的國家在南海劃出大批油氣區塊、出台將中國的島礁和海域劃為已有的國內立法視而不見？為什麼對有的國家出動軍艦威脅中國漁民，對無爭議的中國島礁無理提出主權要求避而不談，卻對中方應對這些挑釁行為的

合理、適度反應提出無端指責？又為什麼在地區有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努力化解矛盾、平息事態之際突兀發聲，撥弄是非？

其實，對霸權講理等於對狼彈琴。衆所周知，南海之所以「局勢緊張」，挑頭攪局的完全是越南、菲律賓等所謂有「主權爭議」的小國，後台老闆恰恰是美國這個霸權大國。說句粗話：明明是中國的衛生間，惡鄰卻強行進來拉屎，中國人說你這是私闖民宅呀，美國卻說你衛生間不讓別人用就是「加劇緊張局勢」。這種「衛生間邏輯」就是美霸對中國遏制陰謀最通俗解讀。

不能抱絲毫幻想

筆者承認中美關係是當今最重要的雙邊關係，兩個超級宿敵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也算是各取所需。多年來，雙方鬥智勇、打太級、虛實實還算過得去。中國為此花掉一點四萬億美元的大筆銀兩，換回的是什麼？是對中國的步步緊迫與遏制升級！美國搞霸權早已成為其信仰及國策，對此不可抱有絲毫幻想。對待霸權，用「批判的武器」講道理是沒有用的，它只懂「武器的批判」。

美國遏制中國絕非簡單因為什麼姓資姓社、意識形態之類，而是奧爾布賴特特講的「凡我們的朋友就不能強大，強大的就是我們的敵人」，這是美霸信仰與國策最經典詮釋。長期以來，美國打着民主、自由、人權、維和等旗號，到處推行民主專制；打着華盛頓共識、顏色革命的招牌濫殺無辜、肆意空襲。從三十年前拉美、二年前蘇東到今日伊拉克、阿富汗、利比亞都被民主專制玩得驚心動魄，敘利亞、伊朗正處在民主專制

之下。如今，終於以「入亞」為名輪到中國，南海鬧劇就是危險信號。

正如普京指出，「美國在國際關係方面逾越它的國界濫用武力」，「某些人天天教我們民主，而自己卻不去學習什麼叫民主。」喬姆斯基提出，「如果無賴國家的定義是指藐視國際法，那美國是無賴國家中的無賴國家」，因為「美國要求別國遵守規則，卻免除了自己遵守它的義務」。

中國要準備打仗

中國自古就是個「和為貴」的國家，除少數外族當政時強悍外，漢族統治者最常見的做法就是以「和親」、「割地」等換安定。事實證明，在霸權主義面前，和親、花錢最終都沒有用，最有用的始終就是亮劍，美國歷來是深諳此道的大師。

贊成國防部長梁光烈的觀點：「我們要進一步增強機遇意識、憂患意識、使命意識……努力提高以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能力為核心的完成多樣化軍事任務能力，全面履行新世紀新階段我軍歷史使命。」贊成軍科學會副秘書長羅援少將的觀點，「美國已經不可能十指攤開，它必須握攏拳頭，這就叫做『色厲內荏』。因為美國樹敵太多，防不勝防，按下葫蘆浮起瓢。」「美國重返亞太，不會給這一地區帶來安全，只會是動盪……美國軍艦頻繁出現在亞太地區，頻繁在亞太地區軍演，你能想像它會給亞太地區帶來和平與安寧？」筆者以為，面對美國對我遏制的不斷升級，中國人必須丟掉幻想，準備打仗。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